

证券代码：872491

证券简称：阳江港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2023年2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等事项。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，共发行股份85,675,800股，发行价格2.0066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171,917,060.28元。

序号	投资项目	拟投入募集资金（元）
一	阳江海陵湾港区 5#-7#通用泊位码头 工程项目建设	171,917,060.28
1	施工图设计费用	14,000,000
2	项目总承包费预付款	40,000,000
3	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	20,000,000
4	码头-桩基机构段、高桩平台、直立式 护岸工程费	51,917,060.28
5	装卸机械设备购置及安装	40,000,000
6	场地平整及附着物拆迁补偿协调费	6,000,000
	合计	171,917,060.28

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阳江海陵湾港区5#-7#通用泊位码头工程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并披露《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变更了募集资金用途。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阳江海陵湾港区5#-7#通用泊位码头工程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并披露《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调整了募集资金用途。募集资金用途如下：

序号	投资项目	变更前	2023年变更后	2024年变更后
一	阳江海陵湾港区5#-7#通用泊位码头工程项目建设	拟投入募集资金 (元)	拟投入募集资金 (元)	拟投入募集资金 (元)
(一)	阳江海陵湾港区5#-7#通用泊位码头工程项目建设	171,917,060.28	141,917,060.28	141,917,060.28
1	施工图设计费用	14,000,000	14,000,000	14,000,000
2	项目总承包费预付款	40,000,000	40,000,000	40,000,000
3	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	20,000,000	20,000,000	27,000,000
4	码头-桩基机构段、高桩平台、直立式护岸工程费	51,917,060.28	21,917,060.28	29,917,060.28
5	装卸机械设备购置及安装	40,000,000	40,000,000	25,000,000
6	场地平整及附着物拆迁补偿协调费	6,000,000	6,000,000	6,000,000
(二)	偿还项目建设期借款利息	0	30,000,000	30,000,000
	合计	171,917,060.28	171,917,060.28	171,917,060.28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

2023年1月17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了专项账户。专户具体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44546101040046432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

该账户仅用于存放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，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。截至2023年4月7日，本次发行的1名认购对象已将股票认购款合计171,917,060.28元足额缴至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2023年4月18日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认购缴款出具了验资报告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

2023年4月21日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、主办券商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

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）的议案》，相关制度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。按照上述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（一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5年期初余额	46,447,905.94	
加：利息收入		24,192.59
减：费用支出		1,044.71
小计：		46,471,053.82
二、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148,351,505.03	
其中：	2025年实际使用金额	累计使用金额
（一）阳江海陵湾港区5#-7# 通用泊位码头工程项目建设	18,211,128.87	139,614,672.03
1、施工图设计费用	0	14,000,000.00
2、项目总承包费预付款	0	40,000,000.00
3、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	8,194,690.13	26,999,999.99
4、码头-桩基机构段、高桩平台、 直立护岸工程费	5,816,682.17	29,917,060.27
5、装卸机械设备购置及安装	1,263,630.00	25,000,000.00
6、场地平整及附着物拆迁补 偿协调费	2,936,126.57	3,697,611.77

（二）偿还项目建设期借款利息	4,395,539.91	8,736,833.00
三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	23,864,385.03

（注：阳江港5#码头新建及6#~7#码头改造项目使用资金除了募集资金外，还有部分利息收入用于该项目。）

（二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。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